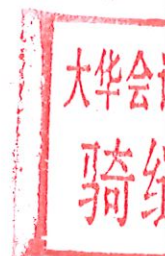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316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FAHDT91C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3169号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和而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和而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和而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和而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和而泰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和而泰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和而泰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丽莹



黄丽莹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太龙



杨太龙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5 号文）的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4,7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4,7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3,023,085.0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3,976,914.99 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9】00022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0,381.98 万元，其中：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277.89 万元；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634.55 万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696.72 万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547.09 万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225.7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890.85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尚未转出。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编制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专户集中存储管理。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19 年 6 月，公司、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630924558	6,700.00	0.0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7082483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7086194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滨海支行	79190078801300000522	8,004.9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滨海支行	7919007680150000016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9550880214772700170	15,000.00	40.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44250100004800001850	8,924.80	0.0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33813010020005558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338130100100108102	15,000.00	4,849.84
合计		53,629.79	4,890.85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电子制程自动化与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及“面向智慧型家用电器的新一代智能控制器研发与产业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50,381.98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后未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全部转至公司结算账户，并办理完毕银行销户手续。

本报告期内，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629.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5.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632.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381.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3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长三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0,000.00	38,924.80	2,032.10	35,082.86	90.13	2021年12月31日	6,532.76	否①	否
电子制程自动化与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	否	8,000.00	8,004.99	0.01	8,195.13	102.38	2021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	是	6,700.00	153.71	-	153.71	100.00	-	-	不适用	否
面向智慧型家用电器的一代智能控制器研发与产业化	是	-	6,632.33	1,193.61	6,950.28	104.79	2021年12月31日	7,231.95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4,700.00	53,715.83	3,225.72	50,381.98	-	-	13,764.71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54,700.00	53,715.83	3,225.72	50,381.98	-	-	13,764.71	-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① 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已经投产。但公司基于全球产能布局规划和客户交付计划逐步投入产线，同时部分已投入产线的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另因全球经济环境不及预期，故未完全达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 2019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90,162,754.67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662 号）。</p> <p>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为 4,890.85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主要原因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一定募集资金节余。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了一定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投向公司日常生产运营，支持各项业务发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面向智慧型家用电器的新一代智能控制器研发与产业化	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	6,632.33	1193.61	6,950.28	104.79	2021年12月31日	7,231.95	是	否
合计		6,632.33	1193.61	6,950.28			7,231.95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将募投项目“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变更为“面向智慧型家用电器的新一代智能控制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并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用于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向智慧型家用电器的新一代智能控制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p> <p>“面向智慧型家用电器的新一代智能控制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为 6,8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原募投项目“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3.7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6,632.33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本次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632.33 万元，占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 54,700 万元的 12.37%。</p> <p>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在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Name 李 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1-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01041987100815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真实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1101014803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 /





姓名 Full Name 杨太龙
 性别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94-06-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宝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81119940602261X



合伙)
1)

11010148109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2 06 08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